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700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汇彩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吉久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5555151399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南京汇彩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4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700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在线监控数据异常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2025年12月26日20时、23时及12月27日0时、1时，你单位窑炉废气排口二氧化硫排放小时均值分别为86.37mg/m<sup>3</sup>、97.87mg/m<sup>3</sup>、116.63mg/m<sup>3</sup>、98.76mg/m<sup>3</sup>，均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80mg/m<sup>3</sup>），你单位确认该时段窑炉正在生产，台账记录显示在线监控设备运维校准正常。根据《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自动监测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应当认定为超标排放：（一）二十四小时内废气排放浓度出现三次有效小时均值超标的”

之规定，你单位窑炉废气排口二氧化硫排放小时均值在二十四小时内出现四次超标，应认定为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5年12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6年3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7日自动监控数据（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节选）（1件，证明你单位应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同意备案通知书及自动监控设备校准记录表（5件，证明你单位自动监控设备验收及运维情况）

7、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1件，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8、宁环不罚决〔2025〕17018号不予处罚决定书（1件，证明你单位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1）我司多年自行监测数据均正常达标，在线监测设备通过验收后，监测数据基本正常达标。（2）公司非常重视，立即停产排查超标原因，本次超标可能是监测干扰与工况波动叠加交叉干扰导致数据值偏高。（3）我司研究决定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工作，定期进行全流程标气测试；二是加装尾气脱硫处理设施，已与脱硫设备制作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设备将于4月30日前安装到位。设备投入运行后全力保障正常运行，保证废气正常达标。（4）积极参加南京市生态环境警示教育学习，已取得学时证明。受大环境经济影响，企业经营困难，请贵局对我司免于处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1日进行了现场复核。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已参加生态环境警示教育学习，决定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1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